

# 大竹县职业中学

##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教育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学校基本职能实施义务教育初中阶段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全面发展，职业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在业务宗旨范围内，从事教育和教学活动，以及相关社会服务短期培训。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面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加强了政策法规和师德师风教育，提高了教师队伍思想素质。建立与完善了诊改工作责任机制。质量诊改各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认真抓好了学生常规教育与管理。将德育寓于活动之中，提高了德育工作的实效性。突出“礼仪教育”特色，增强了学生的文明素养。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强化了过程监控。积极开展技能大赛，促进了技能实践教学。配合市委巡察组完成了对我校巡察,扎实稳步推进了脱贫攻坚工作,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圆满完成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迎国检工作,全面复核完善了国示建设系列资料,信息化试点建设通过了省级验收。

##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职业中学是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大竹县职业中学本年收入合计 377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9.0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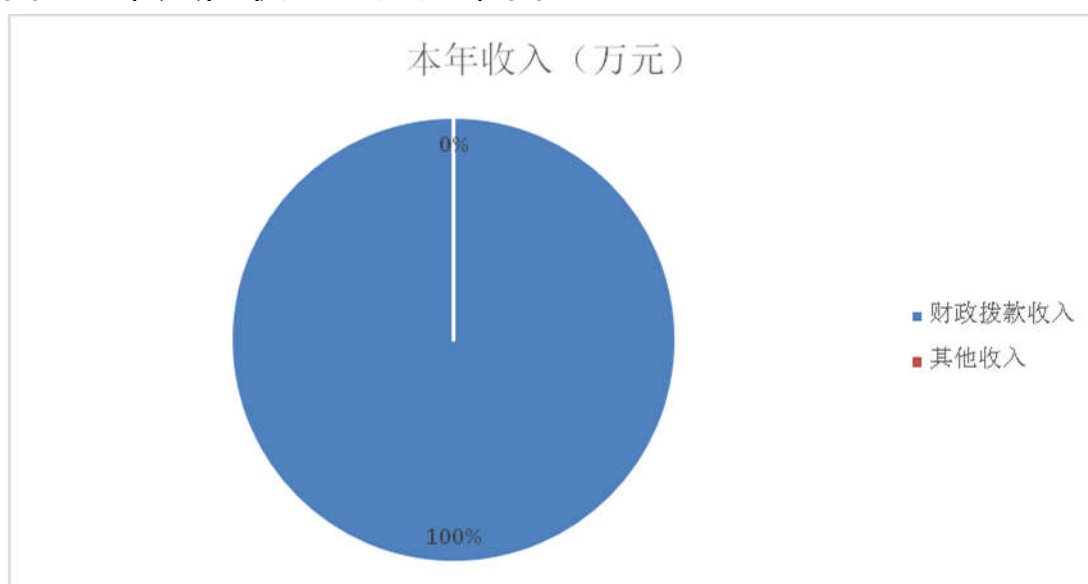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 年大竹县职业中学本年支出合计 329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8.34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150.47 万元，占 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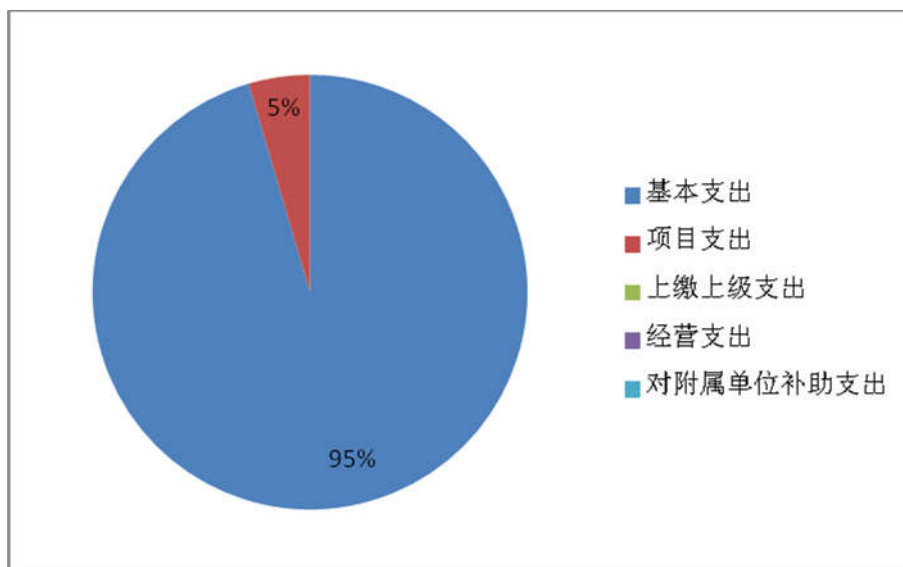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79.0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7.05 万元，下降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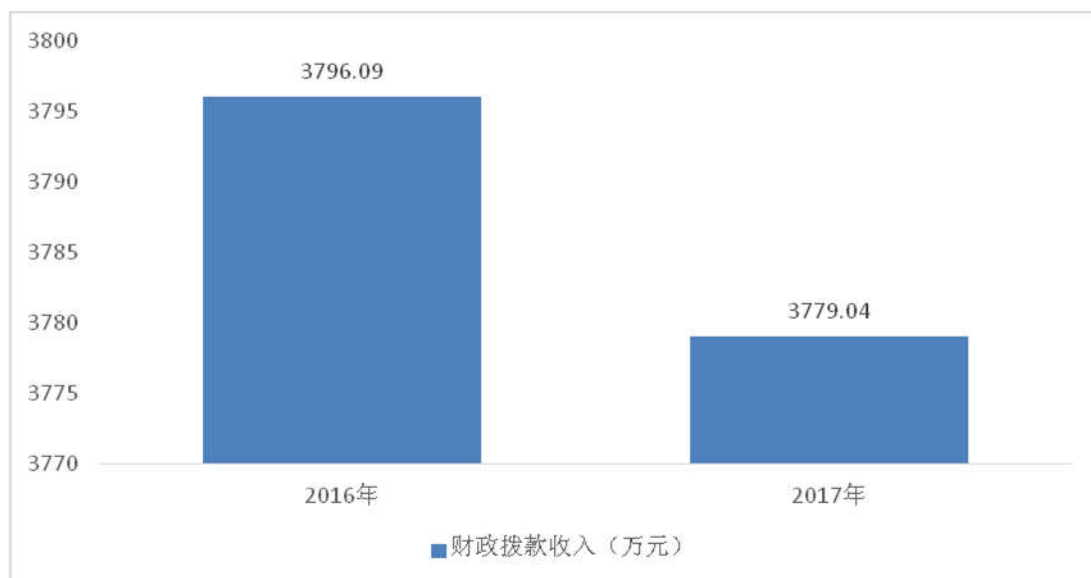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98.8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497.28 万元,下降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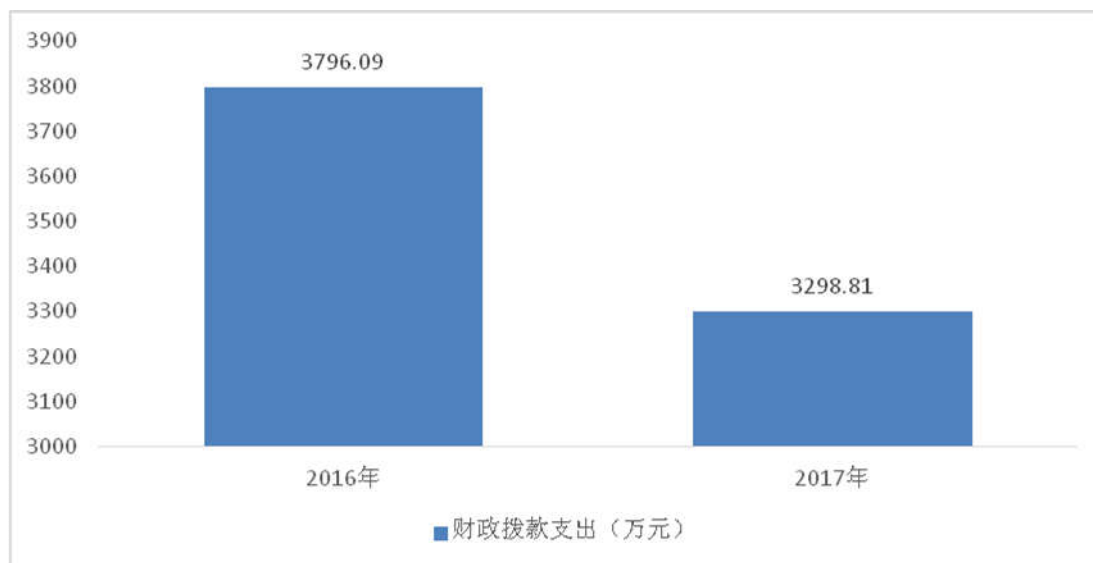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32.88 万元,下降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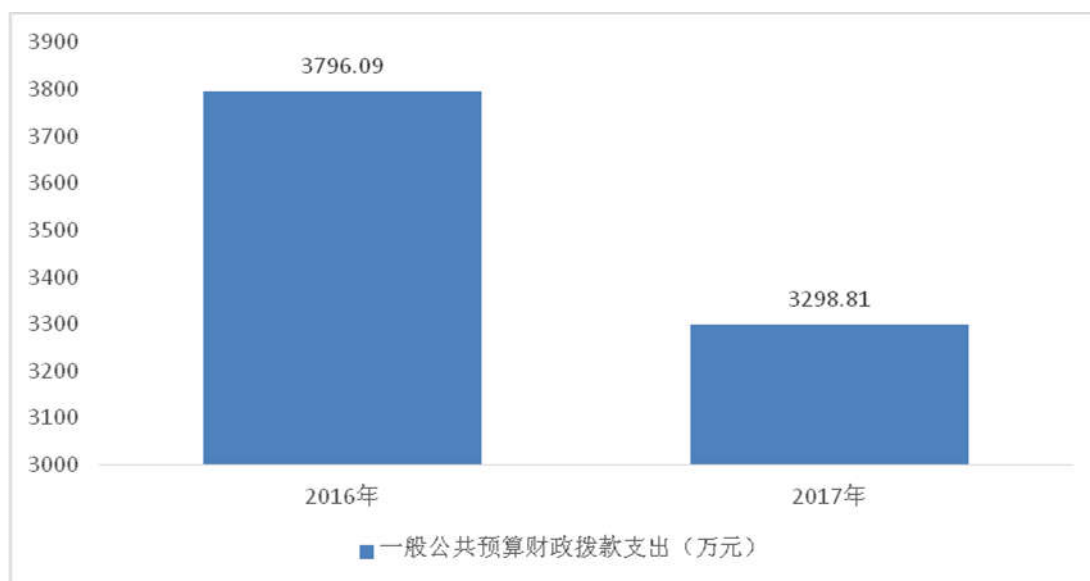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8.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2961.35万元，占85.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48万元，占7.91%；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95.98万元，占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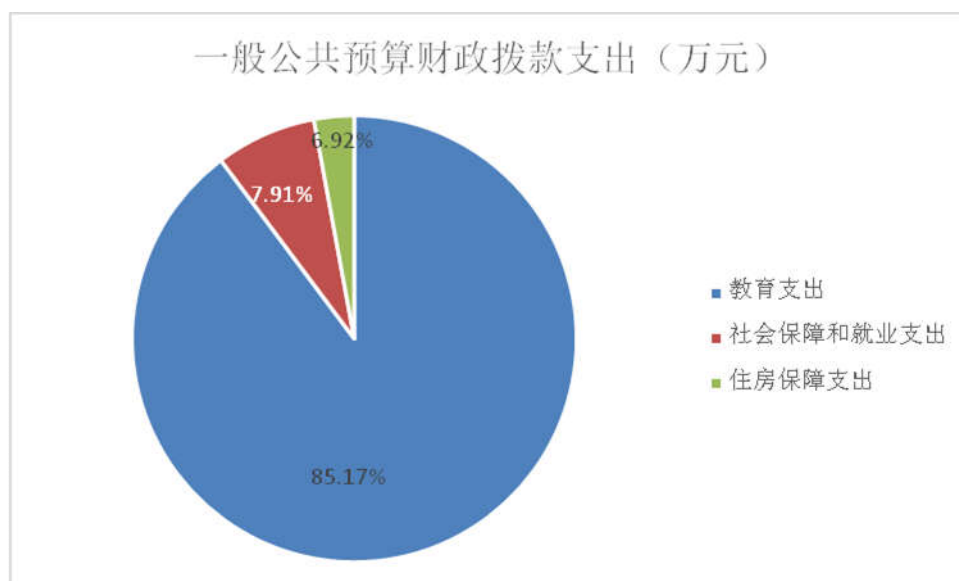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205类）普通教育（02款）初中教育（03项）：**支出决算为923.60万元，完成预算100%。**教育（205类）职业教育（03款）职业高中教育（04项）：**支出决算为2517.98万元，完成预算83.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留在下年年初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支

出决算为 22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 项）**：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支出决算为 9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98.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6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7.09 万元、津贴补贴 25.02 万元、奖金 222.2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445.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02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19.48 万元、生活补助 9.46 万元、医疗费 0.84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98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38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03 万元、印刷费 30.13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3.09 万元、水费 35.30 万元、电费 12.52 万元、邮电费 16.58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23 万元、差旅费 44.3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维修（护）费 27.07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3.95 万元、培训费 2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劳务费 15.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46.33 万元、福利费 47.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预算 42.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5 万元，占 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 万元，占 2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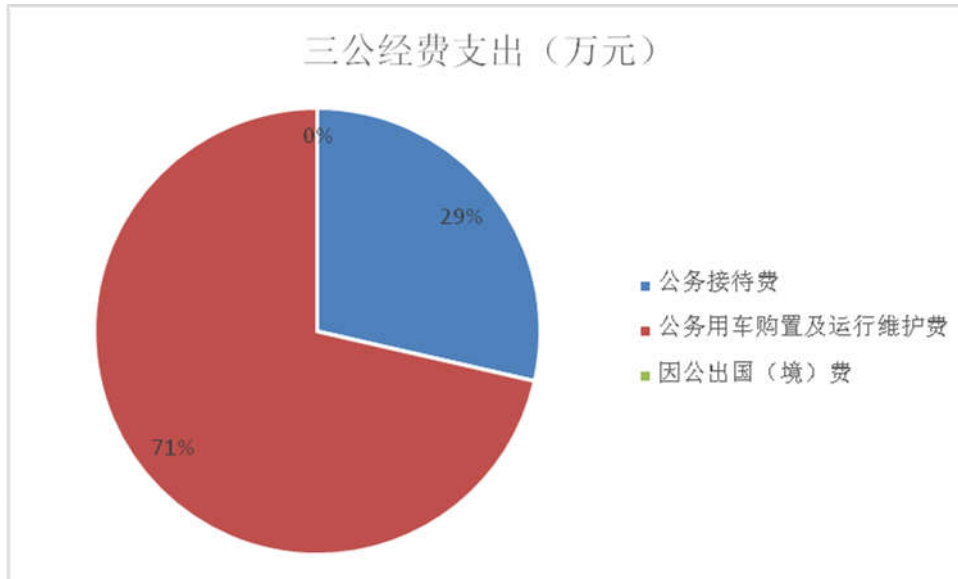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招生、教学交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2.14 万元，下降 42.0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



业务活动开支的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47 批次，4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到校检查工作共计 53 次，共计支出接待费用 1.1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5.3 万元，下降 81.7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职业中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竹县职业中学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17年无项目支出开支，未展开绩效目标管理。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教育（类）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本单位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类）：指反映本单位举办的职业教育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本单位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